

CB(1)1056/11-12(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54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SUB/12/2/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本年二月二日就一月三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來信。

關於第 1(a)項事宜，請參閱附件 A 本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的回應。

至於第 1(b)項事宜，我們檢討條例草案第 36 條下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09 條的修訂的中文措辭後，擬將其修改，擬稿載於附件 B。

第 1(c)項第一部分是關於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是否附屬法例的事宜。第 134(1)及(2)條清楚顯示，證監會根據該條所作出的修改或寬免並非附屬法例，有關寬免是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建議修訂只要求證監會在互聯網上而並非在憲報內刊登有關的修改或寬免。相反，類別寬免屬於附屬法例的範疇並受第 134(8)條約束，而該第 134(8)條並不包括在建議修訂的範圍內。另外，我們檢討條例草案第 37 條下的擬議修訂(即對第 134(6)及(7)條的修訂)後，同意應該將“聯機媒介”修改為“互聯網”。我們將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綺雯

代行)

副本分送： 證監會(經辦人：黎錦麟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郭文儀女士)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安全港建議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表明，會否再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增訂安全港建議。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回應。

回應

2.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再考慮過增訂安全港的建議。我們認為，在擬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中，引入會計師公會基於“真誠行事或其他理由而提出”的安全港，並不恰當。此等安全港在多個重要方面屬主觀測試，要是引入可據此免責的安全港，會影響擬議的披露制度的成效，因為上市法團只要“出於真誠”相信某項資料並非股價敏感資料，就可不予披露。這樣，擬議的披露制度會有變成自願披露制度的風險，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和是否須予披露，全由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自行決定。此舉違背訂立擬議法例的目的。我們注意到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也沒有訂立這樣的安全港條文。

3. 為使上市法團只須在限定情況下履行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條例草案已訂明“合理的人”的測試。除非能夠證明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上市法團不會違反披露規定：

- (a) 該人員在以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以及
-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法團的內幕消息。

4. 就個別高級人員而言，除非能夠證明出現以下情況，否則該人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a) 上市法團已違反披露規定；以及

- (b)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證監會發出額外指引

5.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證監會會修訂指引，清楚列明假設法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違規，某高級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已依據其誠信責任**真誠行事**，而不知道某項資料或不涉及法團的違反，該高級人員不大可能因為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6. 至於高級人員需要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違規的規定，為了方便合規，證監會亦會發出指引，**提供這類合理措施的例子**(包括**附錄 A**中所列舉的措施)，及說明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及非執行董事的責任(**附錄 B**)。

7. 上文所述是額外增訂的指引。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亦已提出，證監會會在其指引內羅列香港的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關重大改變的概念的案例，以供上市法團在決定一項資料是否屬於股價敏感資料時作參考。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6)條，法庭可**接納**證監會的**指引為證據**，並在裁定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產生的相關問題時可考慮指引內任何相關條文。

9. 此外，我們重申，在考量高級人員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是否疏忽時，證監會會考慮有關高級人員在上市法團內的角色。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即使發生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事件，只要已確立適當的內部措施，以監控及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上報董事會，並定期加以檢討，而有關非執行董事對所涉及的股價敏感資料毫不知情，只是因為上市法團的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遵從既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則該非執行董事不大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10. 我們相信上述的澄清以及由證監會推行的額外措施，有助符合披露規定，及消除委員對高級人員負上法律責任的憂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

確保有妥善的措施防止違規的合理措施的例子

- (a) 設立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能迅速識別及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
- (b) 設立定期財務匯報程序，以便能有系統及適時地識別及上報關鍵的財務及營運數據。
- (c) 備存一份敏感資料清單，列明很可能導致出現內幕消息的因素或發展，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
- (d) 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人員或一個內部委員會獲知會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將任何該等資料上報董事會知悉。
- (e) 就有關評估內幕消息的會議及討論備存審計線索。
- (f) 設立限制，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確保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
- (g) 當法團進行重大商議時，確保訂有適當的保密協議。
- (h) 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內幕消息，及後再透過新聞界、通訊社或在法團網站刊登公告等其他渠道發放該消息。
- (i) 指定具備適當技能並已接受適當培訓的少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法團發言。
- (j) 制訂預先審閱簡報材料的程序，以致只有經審閱的材料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放。
- (k) 記錄與分析員或傳媒所作的簡報及討論，事後查看有否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l) 制訂就市場謠傳、資料外泄及不慎披露消息作出回應的程序。

- (m)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協助他們了解法團的政策及程序，以及他們的相關披露責任和義務。
- (n) 以書面載述法團的披露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有關文件的內容符合現況。
- (o) 公布法團的披露政策及程序，讓傳媒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法團的法定披露責任。

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及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

高級人員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須根據第 307G(2)(a)條負上法律責任：(a)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及(b)該項違反是由該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

在高級人員實際知悉本應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的情況下，“蓄意”、“罔顧後果”及“疏忽”的涵義可概述如下。要構成蓄意的行為，必須有證據證明該高級人員意圖使該法團不披露根據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罔顧後果的行為是指該高級人員察覺存在該法團如不披露該消息或資料則可能違反披露規定的風險，而就他所知的情況而言，承擔該風險是不合理的做法。疏忽的行為是指該高級人員沒有運用一名合理的高級人員在其處境下會運用的謹慎、技能或預見，以確保或致使該法團遵守披露規定。

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鑑於董事會的單一性質及全體董事不可分割的法律責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均應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角色及責任。不過，一如聯交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確認¹，非執行董事一般不會參與法團的日常運作，而且通常會倚靠法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來確保（在適當情況下）重大資料得以識別並上報董事會全體成員知悉。基於這個原因，董事會設立及監察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的責任，對非執行董事來說尤其重要，因為這是他們較有可能直接參與的範疇。因此，第 307G(1)及 307G(2)(b)條較有可能與他們直接相關。

根據第 307G(1)及 307G(2)(b)條，高級人員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就此而言，高級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有責任確保設有適當的系統及程序，並定期加以檢討，從而使法團能遵守披露規定。擔當執行角色的高級人員亦有責任確保有關機制能妥善實施及運作，以及能適時發現和解決任何重大缺失。董事會在制訂有系統及程序時，應顧及法團的特定需要和情況。

¹ 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參與法團的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b)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c)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d)仔細檢查法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English Version (英文文本)

Chapter:	57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Gazette Number	Version Date
Section:	109	Offence to issue advertisements relating to carrying on of regulated activities, etc.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Subject to subsections (3) to (6),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issues, or has in his posses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issue-

- (a) an advertisement in which to his knowledge-
 - (i) a person holds himself out as being prepared to carry on Type 4, Type 5, Type 6 or Type 9 regulated activity; and
 - (ii) the person is not licensed or registered for such regulated activity as requir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 (b) any document which to his knowledge contains such advertisement.

Chinese Version in the Bill (條例草案中文文本)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09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該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而該人知道—
 - (i) 另一某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第(i)節所指的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人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

Revised Chinese Version (修訂中文文本)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凡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而該人知道—~~
 - (i) ~~某另一~~人在該任何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及而~~
 -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按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則明知有第(i)及(ii)節所述情況而發出該廣告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的人，即屬犯罪；或
- (b) ~~任何人~~發出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或為發出而管有該人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即屬犯罪。